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832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（域）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學務處 110/12/16 15:21



1100005172

有附件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國教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（04）3706153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